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
(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执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以下简称“ESG”）的相关要求，推进 ESG 工作开展，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特制订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 ESG 管理工作，对 ESG 工作中重大议题、工作目标、信息披露、对外报告等进行讨论、评估、审批。

第四条 为具体落实公司 ESG 各项工作，公司成立 ESG 工作小组，组织协调 ESG 各项工作开展，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协同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 ESG 报告。

第二章 ESG 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 ESG 工作小组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公司所有 ESG 重大议题、重要性评估、数据信息、政策决策、年度报告需经 ESG 工作小组组长与第三方咨询机构初步讨论，提呈至董事会，由董事会最终确定。

第六条 ESG 工作小组设组长 1 名，由总经理担任。工作小组成员中包括公司层面 3 名，分别由设备设施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审计部总监担任。子公司层面若干名，由各子公司 ESG 数据管理员担任。

第七条 ESG 数据管理员由子公司负责人指定。

第八条 组长负责公司内 ESG 具体工作，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第三方咨询公司工作衔接，在年度目标范围内具体指导 ESG 工作开展，组织召开沟通会议，并对 ESG 工作开展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设备设施部总监负责环境范畴（排放物、环境及天然资源、资源使

用) ESG 工作开展, 收集各子公司环境范畴 (排放物、环境及天然资源、资源使用) 定量数据、定性资料, 对 ESG 各项提报资料进行审核分析统计, 还需负责公司各子公司排放物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监控与产能配比、节能减排改善措施及总结成果, 总结报告作为 ESG 定性资料, 关注气候相关事宜, 识别气候转变已经及可能对企业产生的影响。

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总监负责社会范畴 (雇佣、健康与安全、劳工准则、发展及培训) ESG 工作开展, 收集各子公司社会范畴 (雇佣、健康与安全、劳工准则、发展及培训) 定量数据、定性资料, 对 ESG 各项提报资料进行审核分析统计。

第十一条 审计部总监负责社会范畴 (供应链管理、产品责任、反贪污、社区投资) ESG 工作开展, 收集各子公司社会范畴 (供应链管理、产品责任、反贪污、社区投资) 定量数据、定性资料, 对 ESG 各项提报资料进行审核分析统计。

第十二条 子公司工作组成员 ESG 数据管理员全面负责协调各单位数据提报, 确保按时提交, 对数据审核或数据来源证明资料整理存档, 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对上报公司各项 ESG 数据负责。ESG 数据管理员若有变更需做好交接工作并及时报备 ESG 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第三方咨询机构负责调研利益相关者, 协助内外部重要性评估, 由董事会批准确定 ESG 重要议题内容。编制数据收集模板, 汇总资料撰写 ESG 报告, 及对 ESG 数据收集过程反馈的问题进行指导及解答。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ESG 工作小组与第三方咨询机构协作, 确定年度报告范围及重要性评估, 对内外部利益相关者进行调研, 编制《环境与社会范畴定量数据收集表》及定性资料问卷, 面向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采集信息。

第十五条 子公司 ESG 数据管理员将表单分发给本公司相关数据提供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环境与社会范畴定量数据收集表》进行填写, 对定性资料问卷予以答复, 同时提供数据来源证明资料或数据来源说明。提交至本公司 ESG 数据管理员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子公司 ESG 数据管理员需协调监督本公司各部门数据提报, 对本

公司各部门提供的数据,依据数据来源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据所属范畴将数据及来源证明资料提供给对应的审核组组员,并抄送本公司负责人。ESG 数据管理员对数据来源证明资料整理存档,保证数据来源有据可查。

第十七条 为保证 ESG 定量数据准确无遗漏,各子公司应每月进行定量数据统计,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本单位上一季度的《环境与社会范畴定量数据收集表》,并同时提报数据来源证明资料。

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公司各部门对环境与社会范畴定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精益运营、环保管控、研发成果、专利奖项、社会贡献、廉政措施等)每半年进行 1 次提报即每年进行 2 次提报,在半年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十九条 各子公司 ESG 数据管理员应对提报数据及时更新,每年末由 ESG 数据管理员汇总本公司年度全部提报数据,经公司负责人审阅签字后,报送至 ESG 工作小组组长处。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收集的提交资料撰写 ESG 最终报告。

第二十一条 ESG 工作小组每年度组织提报公司召开沟通会议,总结沟通提报情况、处理异常问题及改正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由 ESG 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有未尽事宜,可补充完善。